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吴骅先生、李可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吴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李可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骅先生简历

吴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泰立威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索尔泰克能源技术研究所所长；2012年至今，任金信诺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骅先生持有公司53,300股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骅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可佳先生简历

李可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曾任株洲国宾酒店任计算机中心网络管理员、长沙富临美食餐饮集团任信息中心副主任；2008年至今，任公司网络管理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李可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可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